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0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风险提示：本公司受控股股东及矿井目前处于拟建状态，收购完成后，公司需要投入约3亿元左右建矿，建设前还需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在建设周期内完工存在不确定性；矿井建成投产后，原煤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及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处于亏损状态，后续收购价款的支付及未来项目建设资金的投入来源为银行贷款或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收购股权投资采用的评价方法是：资产基础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413.81万元，评估增值额9,980.2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8.56%；本次交易对采矿权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是：折现现金流量法，其中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结果是10,782.92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为124.36%。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项目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详见临2019-001号公告）。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逐一对照相关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收购背景及必要性：公告披露，大雁煤业持有黑龙江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本次宝泰隆矿业公司收购大雁煤业100%股权主要是为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原煤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请公司：（1）核对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经公司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此次收购的资产所涉矿井产出煤种的类别及具体构成，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原料需求及煤炭价格变化等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具体考虑。

公司回复：经黑龙江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省宝清县〈峰岗矿区〉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整合矿区范围〉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价备案证明》（黑国土资源储备字[2012]J066号）备案的《黑龙江省宝清县〈峰岗矿区〉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整合矿区范围》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显示，由黑龙江省煤田地质一一勘探队对整合矿区范围资源/储量进行核实，收购标的资产所涉矿井共开采13个煤层，煤种类别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吨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临2018-077号）显示，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主要产品是焦炭、沫煤、甲醇、精制油洗及沥青调和组分。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0,413.35万元，其中焦炭营业收入为187,505.50万元，焦炭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70%以上，而焦炭的原煤材料是原焦炭。

公司2018年1-3季度采购原煤299.88万吨，其中自产原煤20.37万吨，外购原煤279.61万吨，2018年公司预计原煤需求为450万吨，其中焦炭380万吨，无烟煤70万吨。公司自有煤矿供给率一直在15%以下。过去三年公司原煤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临2018-077号）显示，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主要产品是焦炭、沫煤、甲醇、精制油洗及沥青调和组分。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0,413.35万元，其中焦炭营业收入为187,505.50万元，焦炭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70%以上，而焦炭的原煤材料是原焦炭。

公司2018年1-3季度采购原煤299.88万吨，其中自产原煤20.37万吨，外购原煤2